



171413340794

监测报告

任务名称 2024 年宜丰地表水第二次自行监测

检测类别 自行监测

委托单位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宜丰分公司

受检单位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宜丰分公司

报告日期 2024 年 05 月 30 日



江西鼎智检测有限公司



报告编号：DZJC241162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报 告 说 明

Notes

1. 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；无本公司“检测专用章”、“CMA章”无效。
2. 本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增删、涂改、伪造无效。
3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4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，不得用于商业广告等其他用途。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监测数据负责。
6. 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和环境质量状况情况，所附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由客户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8. 本公司无检测能力的项目，均分包给有资质的单位分析，分包项目前加“*”作为标识。
9. 表中“/”表示：根据标准及样品实际情况不需要或不得检验。

检测单位：江西鼎智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龙虎山大道1248号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360103067474139T


开户行：江西银行南昌老福山支行

账号：791911714600011

邮政编码：330001

联系电话：0791-87837006

监测结果

任务名称	2024年宜丰地表水第二次自行监测		
委托单位	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宜丰分公司		
受检单位	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宜丰分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新昌镇陂下村		
采样日期	2024.05.23	检测日期	2024.05.23-2024.05.24
检测项目	石油类, 总氮		
检测依据	见附录 1		
采样依据	/		
主要使用仪器	见附录 2		
备注	/		
	编制	周如	
	审核	章明	
	批准	杨植	
	签发日期	2024年05月30日	

2024年5月30日



报告编号: DZJC241162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监测点位	来样时间	样品编码	样品状态	采样人	样品体积
入河排污口上游 0.5km	2024年05月23 日	241162-05-W-0 01	无色、无味、微浑	高凯琪、陶 松铭	1L
入河排污口下游 1.5km	2024年05月23 日	241162-05-W-0 02	无色、无味、微浑	高凯琪、陶 松铭	1L

样品编号	采样地点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
241162-05-W-001	入河排污口上游 0.5km	总氮	mg/L	0.04L	
		石油类	mg/L	0.01L	
		总氮	mg/L	0.04L	
241162-05-W-002	入河排污口下游 1.5km	石油类	mg/L	0.01	
		1、“L”表示检测数值低于方法检出限			
备注					



附录 1-检测依据及方法检出限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	单位	方法检出限
	标准依据	标准方法		
石油类	HJ 970-2018	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(试行)	mg/L	0.01
总氮	HJ 586-2010	水质 游离氯和总氮的测定 N,N'-二乙基-1,4-苯二胺分光光度法	mg/L	0.04

附录 2-主要仪器

仪器编号	仪器型号	仪器名称
YQ301911-S025	0L1040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
报告结束





附图: 采样图片

